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78 次會議議程

壹、介紹新任委員

貳、確認第 177 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2 地號名軒開發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2 種中心商業區，面積約為 25,207.15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500%，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6,301.79 平方公尺（約為法定容積之 5%）、開放空間獎勵容積 4,415.2 平方公尺（約為法定容積之 3.5%），為地下 4 層，地上 23 層，屋突 3 層之建築物。基地東側臨 50 公尺沙崙路 2 段，西側臨第 6 種住宅區，南側臨第 2 種中心商業區，北側臨 30 公尺新市六路一段。

本案前於 104 年 4 月 16 日提請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69 次會議審議，經上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略以：「考量本案需修改補充內容較多，請設計單位確實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送本部營建署辦理定稿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報告確認」經作業單位依前述決議辦理核備後，爰提會報告確認。

二、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3、3-1、3-2 地號岳泰建設旅館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2 種中心商業區，面積約為 13,541.5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500%，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為地下 4 層，地上 23 層（旅館）、37 層（住宅），屋突 3 層之建築物。基地東側臨 50 公尺沙崙路 2 段，西側臨 20 公尺崁頂 3 路，南側及北側臨第 2 種中心商業區。

二、本案審查經過：

本案前經本審查小組 104 年 5 月 21 日、11 月 6 日召開之第 171、177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爰再提會審議。

三、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